|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国能华蓥山电厂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项目 | 达州市渠县临巴镇 | 达州显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为一般固废掺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现有2台300MW燃煤锅炉机组，在锅炉正常运行时段按燃煤量7.6%的比例掺烧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泥），一般固废年最大利用量约10万吨，其中2.0万吨固废含水率80%，8.0万吨固废含水率≤60%。项目主要接收达州市市域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市政污泥，葛洲坝污水处理厂、渠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魏兴镇污水处理厂3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8家酿酒、造纸行业污泥代表性企业及2家印染企业污泥，9家中药残渣代表性企业中药残渣。未来满足项目入场要求的其它工业污水厂污泥、造纸污泥和印染污泥满足环评提出条件并报其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入炉焚烧处置。  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公辅设施、现有燃煤锅炉机组，不增加锅炉与发电机组数量，不改变现有锅炉的产能，不新增人员，不改变现有工程运行模式。项目新建一套一般固废上料及给料系统、应急一般固废暂存池。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并安装防尘网、及时清除路面尘土、硬化运输道路等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建筑弃碴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地，临时堆方避开沟渠并遮盖堆置；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电厂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锅炉废气依托现有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达标后经210m烟囱排放。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氨逃逸有组织浓度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8mg/m3限值；HCl、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规定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一般固废封闭转运区恶臭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库粉尘、灰库粉尘粉尘经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库排气筒15m高，灰库排气筒30m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泥转存区未被捕集到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巡检及管理、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达标值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污泥转存区边界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均不涉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和煤场周围排水沟收集的含泥废水收集至电厂区域预沉池，再泵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能力100m3/h）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进入复用水池，用于除灰系统及煤场喷洒，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和渗滤液通过转运区内收集沟收集进入污泥池内，随污泥一同进入锅炉焚烧处置，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优化设备布局，采取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锅炉底渣、飞灰、脱硫渣等分类暂存于电厂现有灰场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鉴定后分类处置，若为危废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原厂商回收处置，在鉴定完成前，依托电厂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  5、地下水环境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一般固废封闭转运区、污泥应急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环境风险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储罐辅料泄漏、污泥泄露、锅炉事故排放等。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实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并强化风险预防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已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不断优化；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加强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围堰、事故池的建设，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发生事故后，立即实施应急检测，要求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四、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三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5-04-01-164398】FGQB-0027号） |